

大华银行(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
环球股息基金(人民币)
适合的客户范围：适合有投资经验且整体风险类型为“4-成长型”或以上的
普通客户
交易货币：人民币

理财产品风险水平：4—中至高度风险
理财产品代码：QDUT020CNH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62214000139

大华银行(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 主要条款说明书

重要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与存款有很大区别。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况下，您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概述

1. 期限
 -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可在每个营业日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2. 收益
 - 本理财产品的赎回金额取决于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
 - 在不考虑客户的投资货币与计价货币不同而导致的汇兑损益，同时不考虑派息因素的前提下，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越好，赎回金额就越高；相反，如果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越差，赎回金额就越低，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所有初始投资金额。

理财产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	大华银行(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
理财产品发行方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的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的投资货币	参见交易货币
理财产品的计价货币	参见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会将所募集之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投资于境外产品，具体参见后附之《境外产品信息表》
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	本理财产品的表现取决于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除非银行已通过境内托管人从相关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其他义务人处实际收到全部相关款项，在此之前银行无义务向客户支付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本金和收益金额)。银行不对境内托管人、境外托管代理人、发行人及/或境外产品的其他义务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致的任何延迟支付或任何其他损失负责。
境外产品信息表	每个境外产品的基本信息请见客户从银行处获取并附于申请表的相关《境外产品信息表》，客户应仔细阅读该等境外产品信息表，确认了解相关境外产品的信息和风险等级，但该等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仅为对相关境外产品条款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需了解相关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客户可从银行或该等境外产品或发行人官网查阅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理财产品净值	本理财产品净值最终取决于境外产品净值且完全等同于境外产品净值。
投资期限	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的境外产品不设到期日，因此本理财产品不设投资期限。受制于本主要条款说明书的具体规定，客户可在每个营业日申购、赎回或转换理财产品。银行亦可随时终止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的申购/追加(以下简称“申购/追加”)

最低申购/追加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投资货币 (单位: 元)</th> <th colspan="2">最低申购金额</th> <th rowspan="2">最低追加金额</th> <th rowspan="2">累进金额</th> </tr> <tr> <th>1-4 级风险产品</th> <th>5 级风险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民币</td> <td>200,000</td> <td>200,000</td> <td>100,000</td> <td>10,000</td> </tr> <tr> <td>美元</td> <td>25,000</td> <td>40,000</td> <td>10,000</td> <td>1,000</td> </tr> <tr> <td>澳元</td> <td>25,000</td> <td>40,000</td> <td>10,000</td> <td>1,000</td> </tr> <tr> <td>港元</td> <td>250,000</td> <td>250,000</td> <td>100,000</td> <td>10,000</td> </tr> <tr> <td>欧元</td> <td>25,000</td> <td>40,000</td> <td>10,000</td> <td>1,000</td> </tr> <tr> <td>日元</td> <td>5,000,000</td> <td>5,000,000</td> <td>2,000,000</td> <td>200,000</td> </tr> <tr> <td>新元</td> <td>50,000</td> <td>50,000</td> <td>10,0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银行保留不时调整上述最低申购/追加金额及累进金额的权利。</p>	投资货币 (单位: 元)	最低申购金额		最低追加金额	累进金额	1-4 级风险产品	5 级风险产品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	美元	25,000	40,000	10,000	1,000	澳元	25,000	40,000	10,000	1,000	港元	250,000	250,000	100,000	10,000	欧元	25,000	40,000	10,000	1,000	日元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	新元	50,000	50,000	10,000	1,000
	投资货币 (单位: 元)		最低申购金额				最低追加金额	累进金额																																			
		1-4 级风险产品	5 级风险产品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																																						
	美元	25,000	40,000	10,000	1,000																																						
	澳元	25,000	40,000	10,000	1,000																																						
	港元	250,000	250,000	100,000	10,000																																						
	欧元	25,000	40,000	10,000	1,000																																						
日元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																																							
新元	50,000	50,000	10,000	1,000																																							
申购/追加申请日	客户可以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每个营业日进行申购/追加申请。																																										
申购/追加交易日	<p>若申购/追加申请日为一营业日，且该申购/追加申请在本行交易截止时点即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含)或之前提交，则申购/追加交易日为申请日当日。</p> <p>若(i)申购/追加申请日为一营业日且该申购/追加申请在本行交易截止时点即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不含)之后提交；或(ii)申购/追加申请日为一非营业日，则申购/追加交易日为申请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p> <p>但无论何种情形下，本行或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有权酌情相应调整申购/追加交易日。同时，本行亦有权调整本行交易截止时点。</p> <p>申购/追加交易日以本行最终所发送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显示的申购/追加交易日为准。</p>																																										
申购/追加汇率	<p>如果境外产品的交易货币是人民币而计价货币不是人民币，则申购/追加本理财产品的人民币金额将于申购/追加交易日按照本行参照外汇交易市场的价格合理确定的汇率兑换成境外产品的计价货币。</p> <p>申购/追加汇率以本行最终所发送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显示的申购/追加汇率为准。</p>																																										
申购/追加手续费	<p>申购/追加手续费 = 申购/追加金额 × 申购/追加手续费率。</p> <p>比例定价：适用于单笔投资金额（以投资货币计算）小于等于 450 万美元/欧元或 600 万澳元/新元或 3600 万港元或 6 亿日元或 3000 万人民币的申购/追加申购交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购/追加金额</th> <th>股票型/平衡型基金 申购/追加手续费率</th> <th>债券型基金申购/追加 手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7 万美元/欧元以下 10 万澳元/新元以下 60 万港元以下 1 千万日元以下 50 万人民币以下</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7 万(含)-15 万美元/欧元 10 万(含)-20 万澳元/新元 60 万(含)-120 万港元 1 千万(含)-2 千万日元 50 万(含)-100 万人民币</td> <td>2.5%</td> <td>1.8%</td> </tr> <tr> <td>15 万(含)-45 万美元/欧元 20 万(含)-60 万澳元/新元 120 万(含)-360 万港元 2 千万(含)-6 千万日元 100 万(含)-300 万人民币</td> <td>2.0%</td> <td>1.5%</td> </tr> <tr> <td>45 万(含)-450 万(含) 美元/欧元 60 万(含)-600 万(含) 澳元/新元 360 万(含)-3600 万(含) 港元 6 千万(含)-6 亿(含) 日元 300 万(含)-3000 万(含) 人民币</td> <td>1.5% 单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6.75 万美元/欧元 或 9 万澳元/新元或 54 万港元或 900 万日 元或 45 万元人民币</td> <td>1.0% 单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4.5 万美元/欧元或 6 万 澳元/新元或 36 万港元 或 600 万日元或 30 万元 人民币</td> </tr> </tbody> </table>	申购/追加金额	股票型/平衡型基金 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债券型基金申购/追加 手续费率	7 万美元/欧元以下 10 万澳元/新元以下 60 万港元以下 1 千万日元以下 50 万人民币以下	3.0%	2.0%	7 万(含)-15 万美元/欧元 10 万(含)-20 万澳元/新元 60 万(含)-120 万港元 1 千万(含)-2 千万日元 50 万(含)-100 万人民币	2.5%	1.8%	15 万(含)-45 万美元/欧元 20 万(含)-60 万澳元/新元 120 万(含)-360 万港元 2 千万(含)-6 千万日元 100 万(含)-300 万人民币	2.0%	1.5%	45 万(含)-450 万(含) 美元/欧元 60 万(含)-600 万(含) 澳元/新元 360 万(含)-3600 万(含) 港元 6 千万(含)-6 亿(含) 日元 300 万(含)-3000 万(含) 人民币	1.5% 单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6.75 万美元/欧元 或 9 万澳元/新元或 54 万港元或 900 万日 元或 45 万元人民币	1.0% 单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4.5 万美元/欧元或 6 万 澳元/新元或 36 万港元 或 600 万日元或 30 万元 人民币																											
申购/追加金额	股票型/平衡型基金 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债券型基金申购/追加 手续费率																																									
7 万美元/欧元以下 10 万澳元/新元以下 60 万港元以下 1 千万日元以下 50 万人民币以下	3.0%	2.0%																																									
7 万(含)-15 万美元/欧元 10 万(含)-20 万澳元/新元 60 万(含)-120 万港元 1 千万(含)-2 千万日元 50 万(含)-100 万人民币	2.5%	1.8%																																									
15 万(含)-45 万美元/欧元 20 万(含)-60 万澳元/新元 120 万(含)-360 万港元 2 千万(含)-6 千万日元 100 万(含)-300 万人民币	2.0%	1.5%																																									
45 万(含)-450 万(含) 美元/欧元 60 万(含)-600 万(含) 澳元/新元 360 万(含)-3600 万(含) 港元 6 千万(含)-6 亿(含) 日元 300 万(含)-3000 万(含) 人民币	1.5% 单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6.75 万美元/欧元 或 9 万澳元/新元或 54 万港元或 900 万日 元或 45 万元人民币	1.0% 单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4.5 万美元/欧元或 6 万 澳元/新元或 36 万港元 或 600 万日元或 30 万元 人民币																																									

	<p>协议定价：适用于单笔投资金额（以投资货币计算）大于 450 万美元/欧元或 600 万澳元/新元或 3600 万港元或 6 亿日元或 3000 万人民币的申购/追加申购交易，基准手续费率如下表，最终收费以双方协议为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购/追加金额</th> <th>股票型/平衡型基金申购/追加手续费率</th> <th>债券型基金申购/追加手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450 万（不含）美元/欧元以上 600 万（不含）澳元/新元以上 3600 万（不含）港元以上 6 亿（不含）日元以上 3000 万（不含）人民币以上</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申购/追加金额	股票型/平衡型基金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债券型基金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450 万（不含）美元/欧元以上 600 万（不含）澳元/新元以上 3600 万（不含）港元以上 6 亿（不含）日元以上 3000 万（不含）人民币以上	1.5%	1.0%
申购/追加金额	股票型/平衡型基金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债券型基金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450 万（不含）美元/欧元以上 600 万（不含）澳元/新元以上 3600 万（不含）港元以上 6 亿（不含）日元以上 3000 万（不含）人民币以上	1.5%	1.0%					
净申购/追加金额	净申购/追加金额 = 申购/追加金额 - 申购/追加手续费。						
申购/追加交易价格	同申购/追加交易日当日的理财产品净值。						
申购/追加份额	<p>申购/追加份额 = (净申购/追加金额 ÷ 申购/追加汇率) ÷ 申购/追加交易价格（计价货币）。</p> <p>本理财产品申购/追加份额的确定最终取决于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于通常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保证为申购/追加交易日后的第 5 个营业日依照市场惯例与本行进行确认。本行基于审慎原则及时以确认书或通知书的形式向客户予以确认或通知，为避免疑义，该等确认或通知仅限于申购/追加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p> <p>所通知或确认申购/追加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为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位第 2 位，且以本行最终所发送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所显示的份额为准。</p>						
理财产品的赎回							
赎回申请日	<p>对于经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与本行已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客户可提出赎回申请且赎回申请日通常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保证为申购/追加交易日后的第 5 个营业日起。</p> <p>若赎回申请日为非营业日，该赎回申请将被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受理。</p>						
赎回交易日	<p>若赎回申请日为一营业日且赎回申请在本行交易截止时点即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含)或之前提交，则赎回交易日为申请日当日。</p> <p>若(i)赎回申请日为一营业日且该赎回申请在本行交易截止时点即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不含)之后提交；或(ii)赎回申请日为一非营业日，则赎回交易日为申请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p> <p>无论何种情形下，本行或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有权酌情相应调整赎回交易日。本行亦有权调整本行的交易截止时点。</p> <p>赎回交易日以本行最终所发送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显示的赎回交易日为准。</p>						
赎回份额	客户可以选择部分赎回或全额赎回。如选择部分赎回，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 份，且在赎回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低份额须为 100 份；若在赎回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低份额不足 100 份的，则客户须全额赎回。						
赎回交易价格	本理财产品的赎回交易价格取决于赎回交易日的境外产品的赎回价格。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交易价格（计价货币）× 赎回汇率						
赎回汇率	<p>如果境外产品的交易货币是人民币而计价货币不是人民币，则本行在收到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向本行支付的赎回金额后，参照外汇交易市场的价格合理确定的汇率折算回人民币。</p> <p>赎回汇率以本行最终所发送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显示的赎回汇率为准。</p>						
赎回手续费	免费						
赎回结算日	<p>由于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结算最终取决于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依照市场惯例与本行就境外产品进行结算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产品赎回结算金额的合理在途时间，因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结算日通常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保证赎回结算日为赎回交易日后的 8 个营业日内。</p> <p>赎回结算日以本行发出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显示的赎回结算日为准。</p>						
理财产品的转换							

转换申请日	对于经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已与本行确认且符合转换要求的理财产品份额，客户可提出转换申请，且转换申请日通常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保证为申购/追加交易日后的第 5 个营业日起。若转换申请日为非营业日，该转换申请将被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受理。
转换交易日	<p>若转换申请日为一营业日且转换申请是在本行交易截止时点即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含)或之前提交，则转换交易日为申请日当日。</p> <p>若(i)转换申请日为一营业日且该转换申请在本行交易截止时点即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不含)之后提交；或(ii)转换申请日为一非营业日，则转换交易日为申请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p> <p>上述转换交易日包括转出交易日及转入交易日，新理财产品的转入受限于境外产品的限制，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可为境外产品的转出及新境外产品的转入的结算等之目的暂缓或调整境外产品的转出交易或新境外产品的转入交易，届时，本理财产品的转出、新理财产品的转入以及其所适用的交易日和交易价格等也将相应调整。</p> <p>无论何种情形下，本行和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有权酌情相应调整转换交易日(包括转出交易日及转入交易日)。本行亦有权调整本行的交易截止时点。</p> <p>转换交易日以本行最终所发送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显示的转换交易日为准。</p>
转出份额	<p>客户可以选择部分转换或全额转换。如选择部分转换，其每次最低转出份额为 100 份，且在转换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低份额须为 100 份；若在转换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低份额不足 100 份的，则客户须全额转换。</p> <p>本理财产品的转出份额受限于境外产品的转出限制，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可对境外产品的转出或转出份额设定任何限制，若某一转换交易日发生上述情况，则当日本理财产品的转换交易可能会受到限制，需以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的相关处理为准。</p> <p>在任何情况下，转出份额最多精确至小数位第 2 位，且以本行最终所发送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所显示的份额为准。</p>
转出交易价格	本理财产品的转出交易价格取决于转换交易日境外产品的赎回价格。
转入交易价格	同转入交易日的该转入的理财产品净值，但该等转入交易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需以转入的新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中确定并以本行最终所发送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显示的交易价格为准。
转换手续费	<p>转换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交易价格 × 转换手续费率。</p> <p>比例定价：适用于单笔金额（以境外产品计价货币计算）小于等于 450 万美元/欧元或 600 万澳元/新元或 3600 万港元或 6 亿日元或 3000 万人民币的转换交易，转换手续费率 1%，转换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4.5 万美元/欧元或 6 万澳元/新元或 36 万港元或 600 万日元或 30 万人民币。</p> <p>协议定价：适用于单笔金额（以境外产品计价货币计算）大于 450 万美元/欧元或 600 万澳元/新元或 3600 万港元或 6 亿日元或 3000 万人民币的转换交易，基准转换手续费率 1%，最终收费以双方协议为准。</p> <p>因基金交易执行未知定价，该处所述转换金额为转换交易日拟转换份额对应的我行理财系统内记录已知的以境外产品计价货币计算最新市值。</p>
转入份额	<p>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交易价格 - 转换手续费) ÷ 转入交易价格。</p> <p>转入份额的确定最终取决于转入理财产品的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于通常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保证为转换交易日的第 2 个营业日依照市场惯例与本行进行确认。本行基于审慎原则及时以确认书或通知书的形式向客户分别予以确认或通知其转出份额和转入份额，为避免疑义，该等确认或通知仅限于成功转入和转出的理财产品份额。</p> <p>所通知或确认理财产品的转入份额为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位第 2 位，且以本行最终所发送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所显示的份额为准。</p>
理财产品的一般规定	
理财产品的派息	参见境外产品派息政策
交易撤销	对于理财产品的申购/追加/赎回/转换的申请，(i) 如该申请于申请日本行的截止时点之前提交且该申请日为一个交易日，则客户需于交易提交申请日的本行的截止时点之前，向本行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撤销交易申请，否则交易不能被撤销；或(ii) 如该申请日为一个交易日且该申请于申请日本行的截止时点之后提交或该申请日为一个非交易日，则客户需于该申请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于本行的截止时点之前，向本行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撤销交易申请，否则交易不能被撤销。

交易拒绝	<p>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可能基于某些原因宣布暂停计算境外产品的资产净值、申购、追加、赎回及转换等，直至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宣布结束暂停为止，在该段时间，境外产品的申购、追加、赎回及转换等，会予以暂停，在该等情况下，本行也会相应拒绝客户对本理财产品的相应交易申请。</p> <p>此外，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有权根据章程摘录或其他相关文件，在特定情况下，要求本行对境外产品的交易进行调整或变更(如要求全额赎回等)或延迟处理本行的交易申请或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过度或频密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等)，甚至拒绝本行的交易申请，在该等情况下，本行将有权酌情拒绝或要求客户调整交易申请或收取相关费用或采取其他本行认为合理的行为。</p> <p>因此，客户应仔细了解境外产品的各项要求及特征，审慎做出决定。</p> <p>此外，如在客户申请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所募集或集合的资金达到或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本行的代客境外理财的投资额度，本行有完全的自由酌定权决定拒绝客户部分或全部的交易申请。</p> <p>就投资额度引起的交易拒绝而言，如本条款与本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与理财产品相关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大华银行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有任何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p>
税务负担	<p>客户应就本理财产品的交易自行负责适用法律要求支付的税款。如果适用法律规定须对本理财产品下的交易或付款预扣或扣减税款，则本行将根据适用的法律作出所需的预扣或扣减。此外，客户还需负担境外产品交易按照适用的法律应该支付的税款。</p>
理财产品的暂停及终止运作	<p>本行保留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暂停及终止本理财产品运作的最终权利。</p>
营业日	<p>为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境外基金注册地以及货币的共同营业日</p>
理财产品境内托管人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理财产品管辖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理财产品不可转让/流通/质押	<p>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得作为担保品设定抵押、质押和/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或在本理财产品的全部或部分上设定财产负担，客户亦不得向任何人士转让或出售本理财产品的全部或部分，除本行与客户另有约定外，本行也并无义务从客户处回购该理财产品。</p>
理财产品的其他特点和风险	<p>客户投资于本理财产品，而本行可能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本行名义(而非客户名义)将本理财产品所募集之款项投资于境外产品。</p> <p>本理财产品因投资于相关境外产品而具有相关境外产品所具有的所有特点和风险，客户因投资于本理财产品而将承担境外产品的所有风险。</p> <p>理财产品的相关交易运作受限于境外产品的交易运作。</p> <p>客户应当了解并清楚知晓境外产品信息表中约束本行的条款会对客户产生相同的效果。</p>
其他事宜	<p>本主要条款说明书未尽事宜将受限于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提供的基金章程及适用法律中的各项规定及相关限制，本行将本着勤勉审慎之原则在基金章程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事。</p>
仲裁	<p>因理财产品引起的或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由客户与本行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前述协商方式予以解决，该等争议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按照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p> <p>就争议解决而言，如本条款与客户与本行所签订的与理财产品相关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大华银行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有任何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p>
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p>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按本行最后获悉的地址以挂号邮件或邮资预付的登记邮件将管辖仲裁庭(或管辖法院)或其他地域的仲裁庭(或法院)就与理财产品相关或与之有联系之法律文书的副本送达给客户，且在该等邮寄后的第 14 天前送达即视为生效。本项约定并不影响本行按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文书的权利。</p>

境外产品信息表

注意：本境外产品信息表中披露境外产品的相关信息和风险，包括摘录相关文件的内容均来源于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提供的《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发行章程》(包括对其不时得修订，补充，变更及更新等，以下简称“发行章程”)和《产品资料概要》(包括对其不时得修订，补充，变更及更新等，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且并非涵盖产品资料概要及发行章程的全部内容，且并非涵盖产品资料概要及发行章程的全部内容，亦可能与发行章程及/或产品资料概要有所出入，境外产品的描述及风险最终以产品资料概要和发行章程为准。**客户应索取或查询并仔细阅读产品资料概要和发行章程，确保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及其项下所投资的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股息基金(境外人民币)的全部风险。**客户应当通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发售本理财产品的分支行网点获取相关基金章程。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境外人民币
境外产品名称及单位种类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股息基金—A类人民币对冲收息单位 国际证券辨别号码(ISIN Code): LU1103348774 彭博代码(Bloomberg Code): SGDMAXA LX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境外产品发行人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	<p>投资目标 基金旨在透过投资于全球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关证券，以提供每年 7%收益。该收益不获保证及将视乎市情变更。</p> <p>投资政策 本基金被积极管理及将最少三分之二的资产（现金除外）投资于以其收益和资本增长潜力而精选的全球股本或股本相关证券。为增加基金的收益，投资经理选择性地出售基金持有的个别证券的短期认购期权，透过同意出售超出行使价之资本成长潜力，以产生额外收益。然而，投资经理现时无意出售认沽期权和无备兑认购期权。</p> <p>基金可直接投资于中国 B 股及中国 H 股，亦可将最多 10%的资产（以净额计算）直接透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详述于香港说明文件标题为「互联互通机制」一节）或间接（例如透过参与票据）投资于中国 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股份。</p> <p>基金可投资于任何国家（包括新兴市场国家）、地区或行业的资产净值的有关部分并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对于其可投资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亦可将不多于三分之一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证券（包括其他资产类别）、国家、地区、行业或货币、投资基金、认股证及货币市场投资项目，和持有现金（受发行章程附件 I 所载的限制所规限）。</p> <p>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股灾或重大危机），基金可暂时将其最多 10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诸如银行存款、存款证、商业票据及国库券等流动资产作现金流管理。</p> <p>基金可为达致投资增益、减低风险或更有效管理投资组合而运用衍生工具。基金可运用衍生工具，即为对冲和投资的目的而出售基金持有之个别证券的短期备兑认购期权。</p> <p>基金亦可运用其他衍生工具作对冲和投资目的。该等衍生工具可运用作投资于市场，其包括透过股票、货币、波动性或指数相关衍生工具，及场外交易及/或交易所买卖的期权、期货、差价合约、认股证、掉期、远期合约，及/或以上组合。</p> <p>基金将不会或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定值的相关投资项目。</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1、 股票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投资于股本证券的投资，须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风险。影响股价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资情绪、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的改变、发行商特定因素、区域性或环球性的经济不稳、货币和利率的浮动。如股价下跌，基金的资产净值亦可能受负面影响。 <p>2、 有关出售备兑认购期权以产生收益的投资策略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为产生额外收益而出售旗下股票投资组合的备兑认购期权的策略，可能会减少基金潜在资本增长和未来收益。投资经理未必旨在为基金寻求最高可能性的股息。 <p>3、 有关期权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权交易可能带来较高风险。出售期权通常较买入期权承受较高风险。纵使基金收取的溢价是固定的，然而基金蒙受的损失可能远远超出该金额。基金亦承担期权买家行使期权的风险，导致基金须以现金或交付相关投资来结算期权。

4、衍生工具

- 基金可投资于衍生工具以达致特定投资目标。不保证该等衍生工具的表现会为基金带来正面影响。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成份可导致亏损显著多于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的金额。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对其投资目标来说很重要，有可能导致股份价格的波动较大。投资于衍生工具或须承受高度的资本亏损风险。涉及衍生工具的风险包括：
 - 信贷风险和对手方风险—基金可能承受任何与基金进行衍生工具交易，或基金透过其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对手方因破产、清盘或其他原因导致对手方无力履行责任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任何特定衍生工具的第二市场可能在任何时候缺乏流动性。基金或未能于有利的时机或以有利的价格出售流动性较低的衍生工具，因而减少回报。
 - 估值风险—基金须承受衍生工具价格被错误厘定或不适当地估值的风险。
 - 波动性风险—由于衍生工具通常具备杠杆成份，基金须承受波动性较大的回报。
 - 利率风险—当掉期（例如总回报掉期）涉及浮息付款时，则可能有利率风险。
 - 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风险—于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衍生工具可能较为波动和流动性较低。其价格可包括未披露的经纪差价，基金可能在买入价中支付该项差价。
 - 对冲风险—基金不保证市场能提供理想的对冲工具，或对冲技术可以达到预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对冲工具可能无效，并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亏损。

5、集中地理地区

- 基金投资于集中地理地区或会承受较投资于采用较多元化的投资组合/策略的基金为高的风险。基金的价值可能较容易受影响着相关地理地区的不利经济、政治、政策、外汇、流动性、税务、法律或监管事件所影响。

6、新兴和较落后市场的风险

基金可投资于新兴和较落后市场。投资于新兴和较落后市场涉及的风险较投资于已发展国家的证券为高，例如拥有权及保管权风险、政治和经济风险、市场及结算风险、流动性及波动风险、法律及监管风险、执行及交易对手方风险，以及货币风险。基金的每股资产净值亦可能负面地受影响，投资者继而蒙受损失。

7、小型公司风险

相对其他基金，投资于小型公司的基金价值波动可能较大，以及可能比投资于大型公司更容易受不利发展所影响。在跌市时，小型公司的证券会变得流动性较低，价格可于短期内大幅波动，且买卖差价大。

8、有关派息的风险

- 就采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类别而言，支出将从资本（非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份可被视为从资本中支付的股息。资本增长将减慢，在低资本增长时期或会出现资本侵蚀。
- 采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类别将基于一个固定金额或每股资产净值的一个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发固定股息之股份类别，其股息款项可能同时由收入及资本中支付，或未必将股份类别赚到的大部份投资收入完全派发。
- 投资于采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类别不是储蓄帐户或定息派付投资的替代选择。采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类别所支付的派息百分比与此等股份类别或有关基金的预期或过往收入或回报并不相关。因此，派息可高于或低于已实际变现的收入及回报。
- 采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类别将继续在有关基金录得负回报或亏损的期间派息，此举将进一步减少有关采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在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未必能取回原本的投资额。
- 投资者应注意，正派息收益率并不意味正回报。此外，采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类别并不分派固定金额，而不变的百分比会导致当有关采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偏高时，绝对派息将会较高，以及当有关采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偏低时，绝对派息将会较低。
- 阁下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当于从阁下原本投资的金额中，或从该等金额赚取的任何资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项，所以，该等派息可能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即时下跌。
- 货币对冲股份类别的参考货币与基金的基本货币的利率差别可能对货币对冲股份类别的派息及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中支付的派息增加，使资本被侵蚀的程度较其他非货币对冲股份类别为高。

9、有关对冲及对冲类别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股份类别之管理公司可将该等股份类别的股份全部对冲基金货币的情况下，将不会考虑基金组合内进行的货币投资或货币对冲交易。货币对冲股份类别之目的是减少基金货币和参考货币之间汇率浮动之影响，就基金之投资提供业绩回报。然而，基金运用之对冲策略不保证一定有效完全消除参考货币的货币风险，从而提供仅因不同利息（经收费调整后）反映出来的不同表现。 - 当进行该类对冲时，此种对冲的影响将反映于资产净值，从而反映于该种股份类别的表现。同样，由于该等对冲交易而引致的任何开支将由开支所涉及的股份类别承担。 - 恳请注意，倘适用，参考货币相对于有关基金货币的价值不论下跌或上升，均可订立该等对冲交易，因此当进行有关对冲，即可大幅保障有关股份类别投资者避免基金货币相对参考货币的价值下跌，惟亦会限制投资者享有基金货币升值之利。 <p>10、货币风险</p> <p>资产和股份类别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为计算单位，部分或会不能自由兑换。基金可能因持有证券的货币、股份类别参考货币和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及汇率控制而遭受不利影响，使基金所有股份类别承受汇率浮动和货币风险。对于对冲该等外汇 / 货币风险，基金或会难以或未作出。</p> <p>11、人民币的货币风险及人民币股份类别相关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须遵守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 - 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的任何贬值可负面地影响投资者于以人民币定值股份类别的投资价值。 - 人民币股份类别参考境外人民币（「CNH」）而非境内人民币（「CNY」）的价值计值。CNH 及 CNY 虽属相同货币，但以不同的利率交易。CNH 与 CNY 的任何分别可能负面地影响投资者。 - 并非以人民币为基本货币的投资者，在投资人民币股份类别时可能须将港币或其他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其后亦须将赎回人民币所得款项及 / 或人民币派息（如有）兑换为港币或该等其他货币。因此视乎人民币兑港币或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而定，投资者将须承担货币汇兑成本并可能带来损失。 - 在极端市况下，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及 / 或派息可能因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和限制而延迟。
<p>境外产品派息政策</p>	<p>本境外产品每月派息，派息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对派息率不会作出保证，其可酌情决定从基金的资本中支付派息。即相当于从投资者原本投资的金额中，或从该等金额赚取的资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项，可能即时导致相关收息单位的价值下跌。</p> <p>派息结算日通常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保证为境外产品派息支付日后的 8 个营业日内。</p> <p>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有独立及绝对酌情权改变派息率、次数、派息依据或其他而相应发生改变。</p>
<p>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0%，其他费用：请参阅产品资料概要。</p>
<p>境外产品注册地</p>	<p>卢森堡</p>
<p>境外产品管辖法律</p>	<p>卢森堡法律。</p>

理财产品业务流程

目前银行办理理财产品的业务流程如下，该流程可能由银行根据银行的业务实际需要进行不时调整和修改：

1. 理财产品的申购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首次申购银行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需亲临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阅读和理解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在决定投资人和理财产品前，客户应当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理财产品文件，并可以要求银行就任何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申购申请：在阅读并理解理财产品的所有条款后，客户签署和提交申购申请和其他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资金存入：客户需在申购时将相关投资资金存入并维持于其开立于银行的指定账户用以申购相关理财产品。

申购的接受和拒绝：如银行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银行将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投资资金进行扣划，并在扣划后向客户发出确认书。如银行拒绝客户的申购申请，银行将在作出决定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2. 理财产品的存续

理财产品的赎回或转换：客户需根据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理财产品的赎回或转换。客户需注意主要条款说明书中规定的条件、方式、费用以及相关的风险。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适合度评估

1、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当客户首次考虑购买投资产品及/或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前须亲临银行网点，亲自完成一份《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客户应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结果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认充分了解该理财产品的特征以及投资该理财产品涉及的利益和风险，并自行评估该理财产品及其风险偏好。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的适合度。客户须注意，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依赖于客户提供的信息，客户提供给银行的信息应是最新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综合客户就所有问题的答复，将形成客户的整体风险类型，由低到高，客户将依次被划分为 0-风险厌恶型、1-保守型、2-稳健型、3-平衡型、4-成长型和 5-进取型六个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客户整体风险类型	定义
0 - 风险厌恶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注资本保障 ■ 不愿意接受任何投资风险及波动
1 - 保守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注资本保障，偏向低风险的投资 ■ 不愿意接受投资价值发生太多的波动 ■ 评级为 1 级风险（低度风险）的产品可能适合您
2 - 稳健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寻求通过均衡型的投资，取得稳定的收入 ■ 愿意接受较低的风险及轻微的波动，以获取比存款更高的回报 ■ 评级为 2 级风险（低至中度风险）或以下的产品可能适合您
3 - 平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愿意承担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以获得抵御通胀的机会 ■ 波动承受能力高于“稳健型”投资者 ■ 评级为 3 级风险（中度风险）或以下的产品可能适合您
4 - 成长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愿意承担较高投资风险及波动，以有机会获取高于通胀水平的投资回报率 ■ 波动承受能力高于“平衡型”投资者 ■ 评级为 4 级风险（中至高度风险）或以下的产品可能适合您
5 - 进取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关注最大程度的资本增值 ■ 愿意接受高投资波动与风险，以取得更高的资本增值 ■ 评级为 5 级风险（高度风险）或以下的产品可能适合您

该问卷将于完成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若客户在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客户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应主动要求本行的理财经理更新客户的问卷。若该问卷过期，客户应配合本行的理财经理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在购买投资产品及/或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时，必须拥有一份有效的《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2、产品风险水平

产品风险水平分为 5 档，分别为：1 – 低度风险；2 – 低至中度风险；3 – 中度风险；4 – 中至高度风险；5 – 高度风险。

3、客户整体风险类型与产品风险水平的匹配

本行理财经理将根据客户的整体风险类型，推荐产品风险水平与之相匹配的产品供客户考虑。客户须完成《产品适合度评估确认表》，确认该产品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且该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

客户整体风险类型 可考虑的投资产品的风险水平	0 - 风险厌恶型	1 - 保守型	2 - 稳健型	3 - 平衡型	4 - 成长型	5 - 进取型
1 – 低度风险	不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2 – 低至中度风险	不匹配	不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3 – 中度风险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4 – 中至高度风险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匹配	匹配
5 – 高度风险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匹配

信息披露

本行将提供以下文件或渠道以披露产品及交易信息且本行保留权利不时增加、删除或更改下述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披露渠道和方式。

-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客户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 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确认书/通知书：**当且仅当本行确认客户交易申请成功后，本行将按照客户开户时留存于本行的邮寄地址以邮寄方式向客户提供下述确认书/通知书。

交易申请类型	相关确认书/通知书	确认书/通知书中相关内容
申购/追加申请	申购确认书	交易日期、成功申购份额、申购费用等
赎回申请	赎回确认书	交易日期、成功赎回份额、赎回费用等
转换申请	转换确认书	交易日期、费用、转入/出理财产品名称等
分红申请	分红通知书	分红确认日、分红方式、分红结果等

- 特殊事件通知：**本行将本着勤勉审慎之原则认定相应的特殊事件，如分红方式变更、产品风险水平调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认定的重大事项，本行将以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网站公告、短信、APP 站内信等方式之一通知客户。
- 银行对账单：**本行将以邮寄方式每月向客户提供对账单，列明尚在存续期内的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基本信息。
- 网站信息披露：**客户可以通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uobchina.com.cn 进入相关资讯网站页面或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的网站 www.schroders.com.hk 获取相关境外产品信息及表现情况。
- 网点个人产品查询平台：**客户可以亲临本行任一已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营业网点，通过网点内的个人产品查询平台获取相关境外产品信息及表现情况。如需帮助，可联系其专属理财经理。
- 理财经理及客户服务热线：**客户可联系其专属理财经理，或拨打下述客户服务热线，查询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的具体表现。**请注意，如果口头提供的任何产品表现信息与本行书面出具的相关产品通知/法律文件(如有)有任何差异，皆以本行书面出具的产品通知/法律文件为准。**
- 客户有权不向本行提供个人信息，但这可能会影响本行向客户介绍可能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的能力。对于客户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本行将仅根据双方达成的条款和条件使用。

联络及投诉事宜

如客户有任何意见反馈、投诉或产品查询，欢迎直接拨打本行尊享理财贵宾专线 400-166-6388(投诉及建议请拨打 6)，或发邮件至本行客户服务邮箱 CustomerExperience.UOBC@UOBgroup.com，本行会尽快给您详实而准确的回复，并由专门部门对您的投诉进行后续跟进，以期迅速、公正地解决您的问题。

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申购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产品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同时，若有以下任何情况，请不要签署相关文件：**1) 您为申购/追加/转换本理财产品之目的而待签署任何文件为空白文件或不完整文件；2) 您对于本理财产品的条款或风险不清楚或不理解；或 3) 您不能接受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分析中所阐述的最差情况。**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本理财产品未来业绩的保证。

对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决定是在您已完全理解包括主要条款说明书在内的交易文件的基础上做出的独立判断。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人的投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遭受重大损失，**甚至亏损全部投资本金**。本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本人承担银行、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境内托管人、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担保人(如有)、境外投资管理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用风险以及境外产品的投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由于本行或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或其他该等机构出现破产、违约、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支付收益或赎回本金，甚至可能引起投资本金全部或部分亏损的风险。

外汇汇率风险：如果投资货币与计价货币不一致，在申购/追加时投资货币会被兑换成计价货币，而在赎回是会被兑换回投资货币向客户返回，可能因为汇率波动而对本金金额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境外产品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境外产品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将会直接体现在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中，从而导致本人的投资本金的重大亏损，在极端情况下，甚至亏损全部投资本金。

货币对冲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市场能提供理想的对冲工具或对冲技术可达到理想效果。假如对冲工具的交易对手方违约，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可能承受未对冲的货币汇兑风险，并因此令亏损扩大。对冲类别将尽量把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境外产品之基本货币对冲为对冲单位类别的计价货币，以使该类别的表现与以境外产品之基本货币计价的相关类别的表现一致。对冲的效果将对于对冲类别之资产净值反映出来。同样地，因该等对冲交易引致的任何开支将由相关对冲类别承担，而有关开支可能相当巨大，视乎当前市况而定。

境外人民币货币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货币为人民币(CNY，即境内人民币)，而本理财产品的计价货币为境外人民币(CNH)。境外人民币(CNH)及境内人民币(CNY)虽属相同货币，但有关货币在不同、分开及独立运作的市场上买卖。因此，境外人民币(CNH)与境内人民币(CNY)汇率未必相同，汇率走势亦可能不一样。客户还需注意本理财产品项下境外产品有意以境外人民币向单位持有人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派息，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境外人民币作兑换时及获受托人批准后，境外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派息。如因人民币相关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市场未能及时提供足够境外人民币作兑换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派息，以境外人民币支付的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派息有可能会延误。

不可直接追索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境内托管人/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的风险：由于本人不是产品的持有人，也不是有关本理财产品的托管协议或次托管协议或投资管理协议等协议的缔结方，本人不可直接追索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本理财产品的境内托管人、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产品或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其他方(银行除外)。另外，除非银行和本人之间另有协定，银行就本理财产品对本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本理财产品的境内托管人、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境外投资管理人提出任何追索、权利、索偿、救济)仅限于本理财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明确约定的范围。如银行对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本理财产品的境内托管人、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境外投资管理人或有关境外产品或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这些追索、权利、索偿、救济，只要是以适当的谨慎和本着善意行事，银行将无需就此向本人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风险水平及适合客户

本产品的风险水平为**4-中至高度风险**。本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表现及变化，定期评估及调整其产品风险水平及其相对应的适合销售的客户范围。

本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且整体风险类型为**“4-成长型”**或以上的普通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免责声明：

以下例子纯属假设，所示的假设收益率和相关手续费率仅供举例说明之用，具体的情况须以理财产品详情表述为准。所显示的净值或交易价格没有参考过去的的数据，也不是实际表现或预示未来的表现。本行对以下例子分析所包括或省略的任何信息、预测、陈述或保证(明示或暗示)之完整性或准确性，并无作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保证(明示或暗示)，亦不承担任何类型的责任。**最不利投资情况下，收益为零并损失全部本金。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以下情景分析仅供举例说明之用，并不反映本理财产品或其他任何理财产品现实情况中可能出现的所有损益情形的全面分析。另外，如果发生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的条款和条件所列明的某些事件(例如交易拒绝)客户的投资损益或交易机会会受到相应的影响。因此，本行不声明或保证下述任何示例可以在实际投资状况下重现。实际表现可能与下述任何示例有所出入，而且差距可能相当大。

假设：

1. 客户选择海外基金A作为理财产品项下的境外产品。投资货币与计价货币一致。
2. 客户投资的本金金额为100,000投资货币，申购费率为2.5%，申购时的单位净值为10计价货币，等同于10投资货币。所以客户总的净申购金额为 $100,000 - 100,000 * 2.5\% = 97,500$ 投资货币，申购的总份额为 $97,500 / 10 = 9,750$ 份
3. 客户投资期间，海外基金A派息1,000计价货币，等同于1,000投资货币(只有派息款基金才会派息，非派息款不派息，具体见条款说明书派息政策栏)
4. 本演示仅假设投资货币与计价货币一致的情形，在投资货币与计价货币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汇率风险，汇率变化会引起产品额外盈亏。

情景	概述	赎回金额及盈亏
情景1 (盈利情况)	客户赎回时，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为20计价货币	$9,750 * 20 + 1,000 = 196,000$ 投资货币 客户总盈利= $196,000 - 100,000 = 96,000$ 投资货币
情景2 (亏损情况)	客户赎回时，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为5计价货币	$9,750 * 5 + 1,000 = 49,750$ 投资货币 客户总亏损= $49,750 - 100,000 = -50,250$ 投资货币
情景3 (最差情况)	客户赎回时，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为0计价货币	$9,750 * 0 + 1,000 = 1,000$ 投资货币 客户总亏损= $1,000 - 100,000 = -99,000$ 投资货币

汇率风险演示 (只有投资货币与计价货币不一致的款别才适用汇率风险)：

1. 客户选择海外基金A作为理财产品项下的境外产品。投资货币与计价货币不一致。
2. 不考虑派息，手续费等其他因素，基金的净值也保持不变，只考虑汇率的变化
3. 客户的净申购金额为100,000投资货币，申购时投资货币与计价货币的汇率是1:1

情景	概述	赎回金额及盈亏
情景1 (盈利情况)	客户赎回时，投资货币较计价货币贬值，即投资货币与计价货币的汇率是2:1	100,000计价货币，折算成200,000投资货币 客户总盈利= $200,000 - 100,000 = 100,000$ 投资货币
情景2 (一般情况)	客户赎回时，汇率保持不变	100,000计价货币，折算成100,000投资货币

		客户不赚不亏
情景3（亏损情况）	客户赎回时，投资货币较计价货币升值， 即投资货币与计价货币的汇率是1:2	100,000计价货币，折算成50,000投资 货币 客户总亏损=50,000-100,000=-50,000 投资货币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版本：UOBC.PFS.328C(2023.11)EQ-DIS-HEDCNH+

重要提示	
<p>《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概述了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仅供投资者做参考之用，本产品具体信息以销售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的全部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不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邀请。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p> <p>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p>	
产品概要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大华银行(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股息基金(人民币)
产品代码	QDUT020CNH
登记编号	C1062214000139 注：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过往业绩（如有）	具体参见官网产品链接 https://directbank.uobchina.com.cn/directBank/uobCommonForward.do?TYPE=qdFundPc&FUND_CODE=QDUT020CNH
风险等级	4 - 中至高度风险
适合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运作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发行

募集起始日	不适用		募集终止日	不适用		最低认购金额	不适用	
产品起始日	2014年12月01日		产品终止日	2099年12月31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币种	人民币							
资金到账日	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结算日通常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保证赎回结算日为赎回交易日后的8个营业日内。 赎回结算日以本行发出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显示的赎回结算日为准。							
销售地域	上海分行及其下属机构（上海自贸区支行除外）、北京分行							
销售渠道	网点、电话下单、线上下单							
是否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开放式产品信息								
本期开放起始日	2014年12月01日							
本期开放终止日	不适用							
开放周期	每天	最低申购金额	200,000元	最低持有额	100份			
净值型产品信息								
净值计算日	每个开放日	当前净值	具体参见官网产品链接 https://directbank.uobchina.com.cn/directBank/uobCommonForward.do?TYPE=qdFundPc&FUND_CODE=QDUT020CNH	初始净值	54.57	累计净值	具体参见官网产品链接 https://directbank.uobchina.com.cn/directBank/uobCommonForward.do?TYPE=qdFundPc&FUND_CODE=QDUT020CNH	
分红型产品信息								
分红登记日	本产品为月度派息，派息时间由境外产品发行人不时确定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其他信息								
产品凭据	大华银行(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 主要条款说明书							
关联产品	不适用							
其他信息	不适用							
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什么？								
<p>本基金的目标是旨在透过投资于全球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关证券，以提供收益。</p> <p>本基金将最少三分之二的资产（现金除外）投资于按其收益和资本增长潜力而精选的全球股本或股本相关证券。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投资经理选择性地出售本基金持有的个别证券的短期认购期权，透过同意出售超出行使价之资本增长潜力，以产生额外收益。</p> <p>本基金亦可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而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以持有现金存款。</p> <p>本基金在某程度上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为基本的投资目标。预计这策略将使本基金在相关股票价格上升的阶段，一般较没有运用衍生工具相类似的投资组合变现逊色，而在相关股票价格下跌的阶段则表现超越。</p>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1、市场风险

■ 由于经济、政治和市场状况不断变动，或由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基金作出的投资价值可升可跌。

2、流动性风险

■ 基金并无二级市场。所有赎回要求应向客户原本购买股份的基金分销商作出。倘基金的大部分资产须在短时间内沽出以满足赎回要求，则基金的流动性可能有限。于此期间，投资组合的配置可能需进行修改，以优先考虑流动性。

3、派息政策风险

■ 如果投资收益低于目标股息金额，目标股息可能以资本派付。

■ 如股息从分派类别的资本中派付，这将降低派息类别的资产净值。

4、衍生品风险

■ 衍生品策略在三个月期间重复使用。该策略将增加向投资者支付的收益和降低回报的波动性，但也可能使投资表现或资本价值受损。

5、交易对手风险

■ 如果金融衍生工具合约的交易对手违约，可能损失合约的未变现利润和其市场投资。

6、营业风险

■ 基金的营运依赖于第三方，如第三方发生故障，基金可能遭遇营运中断或损失。

产品的收益分配及兑付安排

股份类别的每股资产净值以附属基金的基本货币计算。若股份以其他参考货币发行，该资产净值将以该类股份的计价货币列示。每股资产净值乃于每个估值日将附属基金的净资产除以有关股份类别于估值日的流通股份数目计算。股份类别净资产按该股份类别于估值日按比例应占部份的资产减去按比例应占部份的负债而厘定。当作出分派时，收息股份应占净资产的价值会减去该等分派金额。资产净值可按董事会决定而上调或下调至下一个适用货币单位。

由于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结算最终取决于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依照市场惯例与本行就境外产品进行结算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产品赎回结算金额的合理在途时间，因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结算日通常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保证赎回结算日为赎回交易日后的 8 个营业日内。赎回结算日以本行发出的确认书或通知书中显示的赎回结算日为准。

本境外产品每月派息，派息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对派息率不会作出保证，其可酌情决定从基金的资本中支付派息。即相当于从投资者原本投资的金额中，或从该等金额赚取的资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项，可能即时导致相关收息单位的价值下跌。派息结算日通常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保证为境外产品派息支付日后的 8 个营业日内。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有独立及绝对酌情权改变派息率、次数、派息依据或其他而相应发生改变。

产品的费用由哪些？

我直接支付的费用有哪些？

1. 申购/追加手续费

申购/追加手续费 = 申购/追加金额 × 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比例定价：适用于单笔投资金额（以投资货币计算）小于等于 450 万美元/欧元或 600 万澳元/新元或 3600 万港元或 6 亿日元或 3000 万人民币的申购/追加申购交易。

申购/追加金额	股票型/平衡型基金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债券型基金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7 万美元/欧元以下 10 万澳元/新元以下 60 万港元以下 1 千万日元以下 50 万人民币以下	3.0%	2.0%

7万(含)-15万美元/欧元 10万(含)-20万澳元/新元 60万(含)-120万港元 1千万(含)-2千万日元 50万(含)-100万人民币	2.5%	1.8%
15万(含)-45万美元/欧元 20万(含)-60万澳元/新元 120万(含)-360万港元 2千万(含)-6千万日元 100万(含)-300万人民币	2.0%	1.5%
45万(含)-450万(含)美元/欧元 60万(含)-600万(含)澳元/新元 360万(含)-3600万(含)港元 6千万(含)-6亿(含)日元 300万(含)-3000万(含)人民币	1.5% 单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6.75万美元/欧元或9万澳元/新元或54万港元或900万日元或45万元人民币	1.0% 单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4.5万美元/欧元或6万澳元/新元或36万港元或600万日元或30万元人民币

协议定价：适用于单笔投资金额（以投资货币计算）大于450万美元/欧元或600万澳元/新元或3600万港元或6亿日元或3000万人民币的申购/追加申购交易，基准手续费率如下表，最终收费以双方协议为准。

申购/追加金额	股票型/平衡型基金 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债券型基金申购/追加 手续费率
450万（不含）美元/欧元以上 600万（不含）澳元/新元以上 3600万（不含）港元以上 6亿（不含）日元以上 3000万（不含）人民币以上	1.5%	1.0%

2. 赎回手续费：免费

3. 转换手续费

转换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交易价格 × 转换手续费率。

比例定价：适用于单笔金额（以境外产品计价货币计算）小于等于450万美元/欧元或600万澳元/新元或3600万港元或6亿日元或3000万人民币的转换交易，转换手续费率1%，转换手续费最高不超过4.5万美元/欧元或6万澳元/新元或36万港元或600万日元或30万人民币。

协议定价：适用于单笔金额（以境外产品计价货币计算）大于450万美元/欧元或600万澳元/新元或3600万港元或6亿日元或3000万人民币的转换交易，基准转换手续费率1%，最终收费以双方协议为准。

因基金交易执行未知定价，该处所述转换金额为转换交易日拟转换份额对应的我行理财系统内记录已知的以境外产品计价货币计算最新市值。

我间接支付的（即由产品承担的）费用有哪些？

1. 管理费：1.50%每年
2. 托管费：以基金公司确认为准

我应该如何参与和退出？

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如客户有任何意见反馈、投诉或产品查询，欢迎直接拨打本行尊享理财贵宾专线 400-166-6388(投诉及建议请拨打6)，或发邮件至本行客户服务邮箱 CustomerExperience.UOBC@UOBgroup.com，本行会迅速给您详实而准确的回复，并由专门部门对您的投诉进行后续跟进，以期迅速、公正地解决您的问题。

我应该如何了解产品运作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行任一已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营业网点个人产品查询平台，通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uobchina.com.cn 进入相关资讯网站页面或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的网站 www.schroders.com.hk 获取相关境外产品信息及表现情况，客户亦可以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免责声明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概述了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仅供投资者做参考之用，本产品具体信息以销售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的全部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不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邀请。

客户确认

1	本人确认已收到下述文件，并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理财产品的的所有相关条款： a) 大华银行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及其附件代客境外理财服务一般条款和条件(仅首次购买时适用) b) 大华银行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主要条款说明书，并包括《境外产品信息表》、《客户权益须知》和《产品风险揭示书》 c) 大华银行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风险揭示书 d) 客户风险评估确认书(首次购买任何理财产品或投资连接保险、或之前完成的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已过期或发生可能影响客户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时适用) e) 产品适合度评估确认表 f) 有关通过传真/电话取得并接受指示的赔偿函(仅在本行同意后，适用于电话/传真交易)
2	本人确认本人明确知晓可以通过至少以下几种途径获取相关境外产品信息及表现情况：1)各发售本理财产品的分支行网点；或2)通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uobchina.com.cn 进入相关资讯网站页面或3)境外产品发行人或销售人的网站 www.schroders.com.hk ；或4)网点个人产品查询平台；或5)理财经理及客户服务热线。
3	本人确认本人明确知晓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追加、赎回、转换等各类交易的流程且充分理解在整个交易流程中境外产品信息表中以及境外产品发售计划说明书(包括对其不时得修订，补充，变更及更新等)约束银行的条款会对本人产生相同的效果，且会影响本人在本理财产品项下的任何交易，如本人在理财产品下的任何交易因为该等条款的约束产生影响，银行将不对该等影响负责。
4	本人确认明确知晓银行不会主动向本人提供本理财产品下的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更新，本人有义务自行经常关注和了解本理财产品下的境外产品的表现并自行适时作出赎回或转换等决定。且银行不对因本人未能关注本理财产品下的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5	本人确认拟进行的交易完全依赖并受限于本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间正式签订的包括本《主要条款说明书》在内的有关本理财产品的书面文件(“交易文件”)。该等交易文件取代全部及任何双方就本理财产品先前所作的任何书面及口头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市场营销材料、邮件、短信及电话等)，且本人进一步确认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是基于本人对于交易文件内容之充分理解所作出。
6	本人确定经本人个人独立判断本理财产品本身符合本人的需要，而并非因为银行优惠活动或就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活动等。
7	本人确认本人投资于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非多人共同出资购买。
8	本人明确知晓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货币为人民币，由于本理财产品下银行所投资的境外产品以境外人民币计价，境外人民币(CNH)及境内人民币(CNY)虽属相同货币，但有关货币在不同、分开及独立运作的市场上买卖。因此，境外人民币(CNH)与境内人民币(CNY)汇率未必相同，汇率走势亦可能不一样。
9	本人明确知晓本理财产品项下境外产品有意以境外人民币向人民币类别的单位持有人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派息，如因人民币相关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市场未能及时提供足够境外人民币作兑换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派息，以境外人民币支付的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派息有可能会延误。
10	本人确认，因理财产品引起的或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由本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前述协商方式予以解决，该等争议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按照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就争议解决而言，如本条款与本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与理财产品相关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大华银行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有任何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
11	本人确认，如在本人申请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所募集或集合的资金达到或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本行的代客境外理财的投资额度，本行有完全的自由酌定权决定拒绝客户部分或全部的交易申请。 就投资额度引起的交易拒绝而言，如本条款与本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与理财产品相关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大华银行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有任何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
12	本人确认已观看了大华银行(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关键产品信息及风险提示，且清楚知晓提示内容。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人的投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遭受重大损失，甚至亏损全部投资本金。

本人已经阅读且银行已向本人解释本《主要条款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提示、重要提示以及情景分析**。本人清晰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基本特征、主要风险，知悉本理财产品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以及了解本理财产品在不同市场情况下的各种损益情况。本人也充分理解，**情景分析**纯属假设，并非对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回报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人已经阅读且银行已向本人解释协议定价适用情形及协议定价收费基准费率，经双方协议，本人确认接受以_____（协议费率）作为本次交易协议定价收费费率。

根据本人已完成的《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本人的客户整体风险类型为_____，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本人理解在签署《主要条款说明书》时，上述《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尚在有效期内，且本人确认自该问卷完成之后，并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

***请客户亲自抄录以下语句：“本人已了解上述所有内容并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兹此同意接受《主要条款说明书》（包括其后所附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和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所有条款和条件之约束。

客户确认栏				
姓名	签名	日期	签署网点	S.V.
银行专用栏				
解说者 - 理财经理				
姓名	签名	日期	风险提示环节开始日期及时间（日/月/年，时：分）	
复核人员审核			银行签章	
姓名	签名	日期		